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
公办理工类本科独立学院的函》(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)和《山西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(晋教函〔2020〕1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院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校代码为111401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和特色，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。如上次指出的那样，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优化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